



LIFE CONCEPTS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第三季度報告

20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110.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71.1%。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35.0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全面虧損總額減少約29.7%。
- 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出售至威集團有限公司、Success Glory Limited及新昇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完成後，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推出新金融機構合作業務。本集團的金融機構合作業務的財務業績已包括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 董事會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0,246	117,813	110,356	381,366
已耗用存貨成本		(19,214)	(28,076)	(36,881)	(92,313)
僱員福利開支		(19,688)	(43,011)	(55,693)	(138,285)
折舊及攤銷		(15,311)	(30,798)	(45,266)	(97,532)
租金及相關開支		349	(2,723)	(547)	(10,438)
水電費及耗材		(1,598)	(4,353)	(4,490)	(14,646)
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654)	(1,854)	(1,664)	(7,188)
其他開支		(4,248)	(21,794)	(8,229)	(64,62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61	(1,190)	1,110	(1,994)
財務成本		(401)	(922)	(1,204)	(3,030)
除稅前虧損		(20,258)	(16,908)	(42,508)	(48,6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290	(543)	800	(2,279)
期間虧損		(19,968)	(17,451)	(41,708)	(50,96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725)	(22)	(666)	(50)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0,693)	(17,473)	(42,374)	(51,012)
以下各項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685)	(16,813)	(33,526)	(49,707)
－非控股權益		(6,283)	(638)	(8,182)	(1,255)
		(19,968)	(17,451)	(41,708)	(50,962)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685)	(16,835)	(34,962)	(49,757)
－非控股權益		(6,008)	(638)	(7,412)	(1,255)
		(20,693)	(17,473)	(42,374)	(51,0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6	(0.02)	(0.02)	(0.04)	(0.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3,037	28,785	27,313	(2)	(1,179)	117,954	—	117,954
期內虧損	—	—	—	—	(49,707)	(49,707)	(1,255)	(50,96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50)	—	(50)	—	(5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0)	(49,707)	(49,757)	(1,255)	(51,0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3,563	3,563
非控股股東資本注資	—	—	—	—	—	—	9,688	9,6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3,037	28,785	27,313	(52)	(50,886)	68,197	11,996	80,19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3,037	28,785	27,313	89	(132,037)	(12,813)	11,168	(1,645)
期內虧損	—	—	—	—	(33,526)	(33,526)	(8,182)	(41,70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1,436)	—	(1,436)	770	(66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436)	(33,526)	(34,962)	(7,412)	(42,374)
非控股股東資本注資	—	—	—	—	—	—	4,393	4,39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3,037	28,785	27,313	(1,347)	(165,563)	(47,775)	8,149	(39,6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其直屬控股公司為日強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D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1701-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香港的餐廳經營；(ii)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及(iii)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等諮詢服務；及(iv)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內收錄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此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而此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未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此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作周詳考慮。儘管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約180,000,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期止期間內錄得淨虧損約41,708,000港元，但董事認為，經適當審慎查詢後，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內部產生資金，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其在可預見的未來到期之財務承擔。

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毋須包括任何於本集團在未能持續經營下所需計入之調整。

3.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意式	6,000	18,725	17,910	66,482
西式	29,340	83,145	81,738	260,345
亞洲式	3,946	14,827	8,855	50,648
餐廳營運	39,286	116,697	108,503	377,475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382	822	382	3,597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110	294	1,003	294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468	—	468	—
	40,246	117,813	110,356	381,366
地理位置				
中國內地	960	1,116	1,853	3,891
香港	39,286	116,697	108,503	377,475
	40,246	117,813	110,356	381,366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9,286	116,697	108,503	377,475
隨時間推移	960	1,116	1,853	3,891
	40,246	117,813	110,356	381,366

分配至尚未履行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是由於可變對價且無法估計，因為它取決於客戶的未來收入。

就提供餐飲及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為期一年或以內的所有合約而言，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有關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3. 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餐廳營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在向客戶提供餐飲並發出賬單的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格付款大部分在向客戶開出賬單時即時到期。客戶為企業活動交付之訂金被確認為合約負債。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倘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則該等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

完全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透過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相對於為完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業務(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

本集團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該等諮詢服務之收益按合約協定之客戶每月收入的預定百分比每月確認。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

本集團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本集團向金融機構推薦潛在合格借款人，合格借款人與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合同，金融機構按照借款合同約定收取利息及費用，該等利息及費用，與金融機構所投放的用於貸款的資金預期收益之差，扣除相關稅費後作為本集團的服務費收益，該等收益根據與金融機構合同約定逐月結算確認。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538)	—	(2,2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5)	(43)	(5)
遞延稅	291	—	843	—
	290	(543)	800	(2,279)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並無為中國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有關中國內地攤銷無形資產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開支為8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5.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有關期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千港元)	(13,685)	(16,813)	(33,526)	(49,70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810,250	810,250	810,250	810,250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0.02)	(0.02)	(0.04)	(0.06)

(b) 攤薄

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的流通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零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假設已行使有關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向中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亞洲式、西式及意式)；(ii)在中國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委聘承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並協調、管理及監督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採購及送貨服務；(iii)在中國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及(iv)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業務回顧

餐飲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於藉旗下多個品牌以不同價位向香港廣大客戶群提供各種菜餚。本集團努力堅持「物有所值」的核心價值理念，為顧客提供優質菜餚、周到服務及舒適環境的非凡用餐體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餐廳的經營業績受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疫情**」)的負面影響。政府已採取若干短期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旅遊管制、有關飲食業的若干管制及限聚令，嚴重干擾本地經濟，尤其本地餐飲業。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收益減少。長遠而言，COVID-19 疫情或會繼續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為應對 COVID-19 疫情的影響，本集團已著手進行全面風險研究及制定應變計劃，並及時向各項目投資者交代項目的進展。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處理 COVID-19 疫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亦會保持專業態度，堅守每項投資的底線以保障投資者的資金，致力將 COVID-19 疫情的影響降至最低。

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及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及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致力尋求增長。本集團計劃擴展業務涵蓋地區範圍及業務類型，以及加深本集團一直以來所進行工作。本集團以其於餐廳室內設計及裝修方面的豐富過往經驗為基礎，於中國推出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受 COVID-19 疫情的影響，部分合約被暫時中止，故業務出現經營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的服務合約(經扣除已確認收入後)的剩餘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 11.1 百萬元(相當於約 13.1 百萬港元)。

本集團亦於中國開展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業務。本集團該業務目前規模相對較小、客戶較單一。

本集團亦開展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業務前期運營成本較高，相關收入根據與金融機構合同約定逐月結算確認，故該業務錄得經營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該等業務的初創階段產生營運虧損約人民幣 19.1 百萬元(相當於約 21.6 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收益源於(i)經營香港的餐廳；(ii)於中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iii)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及(iv)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13間餐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間)，當中包括1間新設或新收購餐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及已結業或已出售的4間餐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主要供應三種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i)按菜式類別劃分的經營餐廳；(ii)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i)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及(iv)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所產生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西餐廳	29,340	70.9	83,145	70.6	81,738	74.1	260,345	68.3
意式菜餐廳	6,000	14.5	18,725	15.9	17,910	16.2	66,482	17.4
亞洲菜餐廳	3,946	9.5	14,827	12.6	8,855	8.0	50,648	13.3
經營餐廳	39,286	94.9	116,697	99.1	108,503	98.3	377,475	99.0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382	0.9	822	0.7	382	0.3	3,597	0.9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110	0.3	294	0.2	1,003	0.9	294	0.1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468	3.9	—	—	468	0.5	—	—
總計	40,246	100.0	117,813	100.0	110,356	100.0	381,366	100.0

西餐廳

來自經營西餐廳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0.3百萬港元減少約178.6百萬港元或約68.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1.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期內COVID-19疫情及實施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及(ii)自二零一九年六月發生反逃犯條例示威以來，出售及關閉若干出現虧損的餐廳所致。本集團已出售或已結業的西餐廳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共同為分部收入貢獻約111.8百萬港元。

意式菜餐廳

來自經營意式菜餐廳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6.5百萬港元減少約48.6百萬港元或約73.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出售或已結業的意式餐廳共同為分部收益貢獻約34.1百萬港元。

亞洲菜餐廳

來自經營亞洲菜餐廳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0.6百萬港元減少約41.8百萬港元或約82.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9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出售或已結業的亞洲菜餐廳共同為分部收益貢獻約34.8百萬港元。

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部分合約因COVID-19疫情影響而暫時中止。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等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0.3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認購上海愛娥農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70%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僅得兩個月的收益。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因向金融機構提供潛在的合格借款人而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為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指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的成本及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的成本。主要組成部分包括獲客服務開支、協力廠商保證費用及專利攤銷成本。

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經營本集團旗下餐廳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蔬菜、肉類、海鮮及冷凍食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九個月，銷售成本及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約為92.3百萬港元及36.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24.2%及33.4%。

員工福利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當中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員工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4.6百萬港元減少約82.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2.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關閉或出售餐廳而導致本集團的香港辦事處及餐廳的員工人數減少，以及減少現有餐廳的員工人數作為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室內設計及裝修、有機蔬菜諮詢及金融機構合作業務的發展令員工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業務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導致員工人數減少。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有關餐飲業務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折舊開支約為31.0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約75.1百萬港元相比，下降主要是由於(i)於本財政年度及上一財政年度期間餐廳結業及出售後訂立的租賃協議減少；及(ii)由於COVID-19疫情，業主對本集團若干餐廳的租賃提供租金優惠。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有關室內設計及裝修、有機蔬菜諮詢及金融機構合作業務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折舊開支約為8.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約2.4百萬港元相比，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室內設計及裝修、有機蔬菜諮詢及金融機構合作業務的發展。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清潔及乾洗費、信用卡佣金、包裝及印刷材料、音樂表演節目以及維修保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其他開支分別約64.6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約16.9%及7.4%。報告期間內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i)自二零一九年六月發生反逃犯條例示威以來，出售及關閉若干出現虧損餐廳；(ii)實施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後，餐廳可變經營成本減少；(iii)獲得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及其他政府資助計劃提供的補貼，總額約為18.1百萬港元；及(iv)為維持本集團競爭力而採取的成本控制政策。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後就租約的租賃負債確認的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本集團餐廳結業及出售後訂立的租賃協議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33.5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49.7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 (i) 我們餐廳的收入受到 (a)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 COVID-19 疫情；及 (b) 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反逃犯條例示威導致的香港突發政治事件的負面影響；
- (ii) 我們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的收入受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 COVID-19 疫情的負面影響；
- (iii) 由於該業務前期運營成本較高，相關收入根據與金融機構合同約定逐月結算確認，我們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的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10 百萬港元；
- (iv) 上一財政年度及本財政期間出售及關閉本集團若干虧損餐廳令餐飲業務經營成本(主要包括已耗用存貨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租金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的減少超過了上述收入的減幅；及
- (v) 收到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提供的一次性補貼，總額約為 18.1 百萬港元。

就我們的餐廳運營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控制成本，將近期的社會不穩定性的影響減至最低。

展望

香港餐飲業競爭激烈及營運環境充滿挑戰，惟本集團已成為香港其中一間知名連鎖餐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以不同品牌向香港的廣大客戶群供應不同價位的各種菜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營運 13 間餐廳，其中包括 9 間全服務餐廳及 4 間烘焙坊。

本集團亦於中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及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我們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以時尚的一站式度身訂製解決方案為特色，旨在為中國客戶提供定位於輕奢及環保的精裝服務。我們亦正開發高效資訊科技系統，以處理整個室內設計及裝修過程，確保提供透明且令人滿意的服務過程。憑藉此等功能，我們相信所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極具競爭力，可於市場上其他現有參與者當中別樹一格。優質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營造出優雅的生活及用餐環境，乃生活體驗的重要一環。隨著中國對優質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加上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服務，本集團管理層對於在中國推出新業務的前景感到樂觀。

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的諮詢服務有賴經營團隊的廣泛管理經驗以及先進的專利及技術。由於生活水平不斷上升，對優質食材的需求亦隨之而增加，因而成為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架構及配置的重要一環。

基於中國一貫大力扶持中小微企業政策的宏觀背景，本集團正著手佈局為金融從業者提供一站式及專業化的金融服務平台。目前，本集團與金融從業者和金融機構合作，通過金融從業者接觸潛在合格借款人，然後向金融機構推薦潛在合格借款人，促成金融機構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集團預計該業務規模將持續擴大並帶來可觀收益。

與此同時，基於中國大陸對 COVID-19 疫情的良好控制和業務擴張需求，本集團已於 2020 年 12 月 3 日設立本集團持股比例 80% 之控股公司呂朋朋(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85 百萬元，公司已於 2021 年 1 月開始營業，主營火鍋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及發展新業務。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

董事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James Fu Bin Lu 先生 (「James Lu 先生」) ^{附註}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607,600,000 (L)	74.99%
Li Qing Ni 女士 (「Li 女士」)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607,600,000 (L)	74.99%

附註：本公司此等股份由日強控股有限公司(「日強」)持有。執行董事兼James Lu先生的配偶Li女士擁有日強2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女士被視為在日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且James Lu先生(Li女士的配偶)被視為在Li女士被視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James Lu先生亦是日強的董事。

(L) 好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James Lu 先生	日強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299	29.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由本公司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由本公司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日強 ^{附註}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607,600,000 (L)	74.99%
勝繳國際有限公司(「勝繳國際」) ^{附註}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其他	607,600,000 (L)	74.99%
True Promise Investment Limited (「True Promise」)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607,600,000 (L)	74.99%
Law Fei Shing 先生(「Law 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607,600,000 (L)	74.99%

附註：本公司此等股份由日強持有。勝繳國際為直接擁有日強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權益的記錄貸款人。勝繳國際分別由True Promise及Law先生擁有73.50%及25%權益。True Promise由Law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ue Promise及Law先生被視為在質押予勝繳國際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概無其他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由本公司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批准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可聘用的最佳人才，並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出色業績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證券交易準則(「交易規定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所知，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解釋若干已闡明原因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James Lu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為本公司提供強健且一致領導，且可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b)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獲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惟其獲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施康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呂程先生及金鎮台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公司此份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報告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必勢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同意向本集團收購至威集團有限公司、Success Glory Limited及新昇環球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000,000港元。各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意式及西式餐廳運營。出售事項虧損約0.3百萬港元。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事項。

有關提供財務援助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上海愛娥農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貸款人」)與上海愛娥蔬菜種植專業合作社(「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的貸款，自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日期起為期24個月。貸款按年利率4.785%計息，並由借款人按年向貸款人支付。

就貸款協議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借款人以貸款人的利益訂立應收賬款抵押協議及浮動押記協議，而借款人股東亦以貸款人的利益訂立股權抵押協議，以擔保借款人在貸款協議項下責任。

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傑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侯小八先生及宋祺先生分別擁有70%、25%及5%權益。侯小八先生因而持有借款人的87%股權，並為侯亞洲先生的父親。由於侯小八先生為貸款人的主要股東兼董事，故侯小八先生、借款人及侯亞洲先生各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在爆發 COVID-19 疫情後，香港已採取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停學、在家工作、保持社交距離、限制及控制出入境旅遊，並提高衛生及防疫要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香港政府頒佈《禁止羣組聚集條例》，禁止超過四人的社交聚會，包括在餐廳用膳及光顧酒吧。有關防控措施以及疫情造成的消費意欲低落，令本集團在香港的餐廳業務受到短期干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集團注意到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同期相比，營運業績持續下降。管理層發現，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餐廳發展造成重大干擾，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包括重新確定工作計劃的優先次序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密切留意市場狀況並根據 COVID-19 疫情的發展及時調整業務策略。

截至本報告獲授權發佈之日，本集團一直監察 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業績的影響，目前仍無法估計對本集團的量化影響。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James Fu Bin Lu 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Li Qing Ni 女士及龍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程先生、施康平先生及金鎮台先生。